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城区
路灯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2号
延津招标采购 2025-14号



华一工程
HUAYIGONGCHENG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庞俊杰

采购人: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延津县城区路灯 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2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5-14号



采购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1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3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5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路灯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路灯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2 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14 号
- 2、项目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路灯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870 万元

最高限价：587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延津招标采购-2025-14 号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路灯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58700000	587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路灯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本项目是通过物联网实现远程智能监控、节能管理每一杆灯, 实现单灯“四遥”监控功能, 达到单灯“管控营”一体化, 从管理和节能两个角度对用户照明系统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建设内容包含智慧路灯改造、服务平台运行管理、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和电费运营服务四个部分, 其中节能改造由第三方投资, 由中标人托管负责电费缴纳和路灯、变压器、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路灯改造后, 节能的90%效益归属中标人, 10%效益归地方政府。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节约能源, 降低延津县路灯能耗比重, 提高延津县路灯管理效能。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 已落实

(3) 预算金额：5870 万元 (587 万元 / 年) ,

最高限价：5870 万元（587 万元 / 年）

（4）包划分：1 个包

（5）项目地点：新乡市延津县

（6）质量要求：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节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10年

7、本项目是否接收联合体：否

8、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且须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四级及以上设施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

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31日08时30分至2025年04月0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机位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延津县财政局：0373-726780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联 系 人：成婧杰

联系方式：13700735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联 系 人：陈珍珍

联系方式：13137300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珍珍

电 话：13137300106

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路灯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12号、 延津招标采购-2025-14号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142号 联 系 人：成婧杰 联系方式：13700735015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610室 联系人:陈珍珍 电话:13137300106
5.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5870万元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10年，587万元 / 年。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节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10年
9.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现场勘察	无
13.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印章。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名及采购人代表2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0.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合同签订的托管范围，分批次付款。其中：电费按月支付，维护费按季度支付，节能效益分成按年支付。
21.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及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2.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如需要由采购人委托具备验收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验收，成立专业验收工作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

	询问题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8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名称：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10 702MA 9FYEL 04G 电话：0373-5790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 银行账户：252073653268 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5.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服务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如有虚假，成交无效，视情节给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限制等处罚。
28.	提出质疑的形式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⑤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 位：河南华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37300106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道清路与新二街亚信众创六楼 610 室
29.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有关节能、环保产品问题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

		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响应文件中；
31.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2.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 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免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人须单独承诺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

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2.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 开标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2人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承诺的;

27.3.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7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35.1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投标人须承诺若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明确具体的赔偿数额，否则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能源托管服务合同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托管”模式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EMC能源费用托管专项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节 术语和定义

甲乙双方确定：该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适用于如下定义：

1.1 合同能源托管：托管单位针对任何用能企业，对能源的购进、使用以及用能设备效率、用能方式、政府节能考核的全面承包管理，并提供资金进行技术和设备更新，进而达到节能和节约能源费用的目的，完成国家对能耗企业的考核目标；能源托管重在管理，对客户id提供能源专家型的价值服务。

1.2 合同能源托管项目：以合同能源托管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1.3 托管单位：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耗费用支出、节能项目设计、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1.4 道路照明节能措施：**在原有路灯使用的基础上，通过使用更节能的照明产品如高光效节能 LED 路灯，来实现道路亮度标准达到国家城市照明照度标准且综合节电率达到 30 %以上的目标。**并通过道路照明时间、照度等精细化管理方法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电能，在实现照明需求的同时减少用电量，达到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1.5 项目改造目标及内容（以下内容的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

1.5.1 对原有路灯约_____盏进行路灯改造升级，其他设施可延伸能源节能管理的进行计划节能改造。其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托管范围灯头。

1.5.2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新增（减）用能设施功率增（减）量部分在财政政策允许范围内列入本合同托管范围内。

1.6 项目时间边界：在合同中约定，对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时间期限。

1.7 项目功能性完工：项目节能技术措施实施结束，功能性指标达到设计指标。

1.8 该合同中有关照明类的术语适用于国家最新版本照明标准中的术语定义。在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的技术方案可以根据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进行调整,以保持符合性。

1.9 该合同中有关项目设备质量、工艺质量、照明质量的标准适用于国家相关标准。

1.10 该合同中“年”“月”“工作日”“小时”是指项目相关方收集数据而言的时限，通常是用公历。在整个项目文件中，相应时效概念保持一致。

1.11 当期：是指在合同履行中，用于能耗、节能量、电费、节能效益等计量核算的当前时效周期。在整个项目文件中，相应数据的时效周期保持一致。

1.12 在该合同中未明文规定计算公式或核算办法按数学及统计学定义的公式或核算办法执行。

1.13 该合同中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二节 项目期限

2.1 托管期限为十年：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2 本项目建设期为____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调试及验收。

第三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乙方应当依照第2.2条规定的时间依照项目方案的规定开始项目的建设、实施和运行。

3.3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

第四节 托管范围、托管服务费用的付款方式、付款数量、付款时间

4.1 托管范围：

4.1.1 本项目托管范围 1.路灯、路灯变压器、路灯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节能提升改造；2.建设路灯联网管理平台；3.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4.电费运营服务。其中：维护区域东至封丘县交界处，西至新长南线227与S226交界处，南至文岩六支渠桥，北至荷宝高速口。包含但不限于新建道路及质保期未了的现有道路区域内的所有路灯、变压器、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维护。

4.2 本项目托管费用为_____万元/年；

4.3 托管期限为十年。

4.4 本项目托管费用支付方式：_____

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需提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封皮、合同盖章页及与付款相关的内容页复印件各1份。

4.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6 乙方收款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五节 甲方的义务

5.1 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是基于任何有权的第三方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由甲方向相应的政府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申请许可、同意或者批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请求，及时申请该等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并在本合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甲方也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协助其获得其他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许可、同意或者是批准。

5.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 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 并 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5.3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 设备试运行等。

5.4 甲方应指派相关操作人员参加培训。

5.5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5.6 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 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验收, 并提供验收文件。

5.7 合同期间, 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 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8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及时向乙方付款。

5.9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乙方 自行准备防护用品。

5.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 的优惠政策。

5.11其他_____

第六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 自行或者通过经 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所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 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调配。

6.3 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 对甲方指派的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工作要求。

6.4 乙方应当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申请除必须由甲方申请之外的有关项目的许可、 批准和同意。

6.5 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 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6 在接到甲方或其他途径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 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7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 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8 项目合同周期到期前，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甲方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复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6.9 乙方应对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备维护工作，在维护期内保证灯具照度按《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进行管理。

6.10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职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规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组织实施作业。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6.11 合同期间，乙方收到托管费用后，需及时向相关电力部门支付甲方的用能费用。

第七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议，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改造，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托管期间，用能设备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应当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并相应地据实增加或减少托管费用。

第八节 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8.1 在本项目实施总周期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设备、设施和仪器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项目中的设备、设施和仪器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项目实施总周期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当期正常运行。

8.2 因甲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不退还甲方前期支付的所有能源托管费用。终止合同后，所有能源电费由甲方负责向电力部门支付，并且乙方不再提供备品备件及对已改造设备的维护保养。

8.3 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解除和终止合同履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无法实施，乙方安装的所有设备归甲方所有和使用，乙方并应该赔偿违约责任。

8.4 合同签订后乙方对本项目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改造后该项目产生的碳排放交易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及相关补贴均归乙方所有，甲方需配合乙方申请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及补贴。

第九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目标要求的，即视为违约。

9.2 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并采取补救措施，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执行。

9.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赔偿。

9.4 已完工项目在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

第十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

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无论是否涉及相关方的雇员）、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和合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60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项目，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节 合同解除

11.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11.2 在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及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进行项目管理，全部或部分达不到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且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约定的项目内容、技术要求、权利义务及服务承诺等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节 争端的解决

12.1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相关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服务质量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节 费用的分担

13.1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3.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设施、技术购置、更换的费用。

第十四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履行期 10 年。

14.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五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4.3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开头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可能的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4.4 本合同附件是属于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如附件部分内容如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

14.5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4.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7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 项目概述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为营造节能环保、优美整齐的城市环境，全面提升延津县的人居和产业环境，建设智慧、高效的服务型城区，拟进行智慧路灯改造社会化服务项目采购。

(一) 本项目托管内容：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路灯改造能源托管服务项目，本项目是通过物联网实现远程智能监控、节能管理每一杆灯，实现单灯“四遥”监控功能，达到单灯“管控营”一体化，从管理和节能两个角度对用户照明系统进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服务内容包含智慧路灯改造、服务平台运行管理、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和电费运营服务四个部分，其中节能改造由第三方投资，由中标人托管负责电费缴纳和路灯、变压器、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路灯改造后，节能的90%效益归属中标人，10%效益归地方政府。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节约能源，降低延津县路灯能耗比重，提高延津县路灯管理效能。

(二) 托管范围

本项目托管服务范围包含四个部分：1.路灯、路灯变压器、路灯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节能提升改造；2.建设路灯联网管理平台；3.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4.电费运营服务。

其中：维护区域东至封丘县交界处，西至新长南线227与S226交界处，南至文岩六支渠桥，北至荷宝高速口。包含但不限于新建道路及质保期未了的现有道路区域内的所有路灯、变压器、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维护。

1. 城区路灯更换（包括公园、广场路灯）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2、3

2.路灯变压器、路灯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对本次招标范围内路灯变压器、路灯配电柜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其中变压器、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使用寿命时，由第三方及时更换。

3.建设路灯联网管理平台：全县所有路灯均接入路灯联网管理平台，对所有灯具进行数据化、可视化，达到智能化管控、数字化运维、节能降耗、安全管理等目的。

(二) 本项目托管期限：十年。

(一)、服务目标

1.整合平台。将多系统、多方式管理的路灯（包括普通路灯、中杆灯等）整合到统一平台，集中智能管控。

2.实现智慧化管控。通过本项目智慧化改造后，可以根据服务和管理需要，实现对单灯的精确开关、调光、状态查询、故障定位、资产管理和数据记录，达到“资产管理精细化、工作流程标准化、应急处理智能化、决策判断科学化”，提升延津县路灯服务水平和效能。

3.实现节能降耗。本项目采用了“智能改造”综合解决方案，通过平台的智慧精细管理，实现节能。

附件1 现行城区路灯维护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灯杆数量	灯具（盏）	灯头类型31、32、33除外（LED）	功率（W）	备注
1	平安大道	626	245	单灯头	200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618	双灯头	300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2	湘泉大道	130	260	双灯头	300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3	新长南线	356	712	双灯头	400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4	棉东街	100	100	单灯头	150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5	文化街	196	196	单灯头	150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6	健康街	95	95	单灯头	150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7	民安街	110	220	双灯头	400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8	卫生路	67	67	单灯头	200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9	东大街	49	49	单灯头	150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10	西大街	67	67	单灯头	150	托管过程中, 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11	人文路	40	40	单灯头	150	托管过程中, 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12	利民路	60	60	单灯头	100	托管过程中, 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13	人民路	153	306	双灯头	400	托管过程中, 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14	商业街	26	26	单灯头	150	托管过程中, 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15	城区射灯	90	248	多灯头	300	托管过程中, 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16	胜利路	91	91	单灯头	100	托管过程中, 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17	平阳路	28	28	单灯头	200	需要更换灯头
18	城关排	245	245	单灯头	50	需要更换灯头
19	玉湖南路	17	17	单灯头	200	需要更换灯头
20	东安大道	105	210	双灯头	250	需要更换灯头
21	延安大道	98	196	双灯头	250	需要更换灯头
22	西安大道	106	212	双灯头	400	需要更换灯头
23	永安大道	110	220	双灯头	400	需要更换灯头

24	科技街	38	38	单灯头	200	需要更换灯头
25	建设街	103	206	双灯头	400	需要更换北至县委后3号路
26	龙潭街	142	142	单灯头	200	需要更换灯头
27	南大街	55	55	单灯头	200	需要更换南至文岩六支渠
28	北大街	27	27	单灯头	200	需要更换灯头
29	小康路	22	22	单灯头	150	需要更换灯头
30	崇文街	59	59	单灯头	200	延安大道以南需要更换
31	迎宾大道	440	440	单灯头	240	质保期期满后，交由第三方托管。托管后，根据实际更换
32	玉湖西路	30	30	单灯头		托管后，根据实际更换
33	民安社区西侧	18	36	双灯头		托管过程中，根据实际更换灯头。
合计		3899	5583			

备注：迎宾大道、玉湖西路、民安社区西侧为太阳能灯。其余均为LED路灯。双灯头功率为主辅路总功率、平均亮灯时间7小时。

附件2:

城区新建未移交道路路灯情况统计表

序号	路名	规格 (W)	数量 (盏)	总功率 (KW)	平均照明时间 (H)	备注
1	民安路	240	8	1.92	7	新建已施工道路，路灯已建好，未亮灯。自亮灯之日起电费实施托管。质保期满交第三方维护。新建道路路灯达到使用寿命，由第三方进行更换。
2	3号路	240	152	36.48	7	
		200	126	25.2	7	
3	10号路	240	38	9.12	7	
		200	6	1.2	7	
4	民生路	240	52	12.48	7	
5	14号路	240	44	10.56	7	
		200	6	1.2	7	
6	文化路	240	30	7.2	7	
7	河道	100	147	14.7	7	
8	一河两路支路	100	40	4	7	
		200	8	1.6	7	
9	3号路 (孔潭村段)	150	20	3	7	
		90	20	1.8	7	
		200	6	1.2	7	
10	西安大道 (北延至孔潭桥段)	150	32	4.8	7	
		90	24	2.16	7	
		200	6	1.2	7	
11	平安大道 (东安大道东延伸段)	250	10	2.5	7	
		120	10	1.2	7	
		280	254	71.12	7	
		200	24	4.8	7	
12	东关僧固桥至青庄村路牌	150	80	12	7	
		100	80	8	7	
13	一号路	150	279	41.85	7	
		100	279	27.9	7	
		200	102	20.4	7	
合计	1883盏					

附件3:

城区公园、广场路灯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W)	数量 (盏)	规格 (W)	数量 (盏)	规格 (W)	数量 (盏)	共计 (盏)	备注
1	人民广场	弯头高杆灯	24	8米柱灯	4	4米方形灯	8	44	
		8米射灯	6	小射灯	2				
2	人民公园	中华灯	12	高杆灯	86	路灯	24	123	
		灯塔	1						
3	麦香公园 (廉洁广场)	高杆灯	9	路灯	87	柱形灯	36	132	
4	小潭迎宾公园	高杆灯	3	路灯	21	地灯	42	66	
5	玉湖公园	路灯	53	湖边灯	94	地灯	10	173	
		柱形灯	16						
6	三角公园	高杆灯	18	8米射灯	1			19	
7	南街公园	高杆灯	15	8米射灯	2			17	
8	枣园	柱形灯	20					20	
9	民安路游	高杆灯	1					1	

	园							
10	小麦香园	路灯	13	小柱地灯	4			17
11	塔院	高杆灯	3	路灯	12			15
12	东街公园	高杆灯	2					2
13	化肥厂墙外公园	8米高杆灯	1					1
小计	630盏							

备注：以上所有明细为现有统计资料，具体托管过程中以实际情况为准。

备注：

- 1、在不具备电源条件的位置，安装太阳能路灯。
 - 2、节电率=（改造前总功率-改造后总功率）÷改造前总功率×100%，备注：无需改造部分、非照明用电部分用电不纳入节电率计算；
 - 3、此年度电费包含市政路灯用电、公园广场用电、防汛提排站及红绿灯监控及背街小巷路灯电费。电费基准价以市场化电价为准。2023年度平均电费平均参考为0.73元/度。
 - 4、改造后电价以国家电网出具的发票为准。
 - 5、关于路灯变压器、路灯配电柜及相关配套设施改造及管养，改造指的是跟本项目相关的智能化和节能改造，管养指的是在合同期对对应设施进行维护和管养工作；
 - 6、本项目节能收益计算方式为：节能收益=改造前电费基准-改造后实际产生的电费。
- 本项目节能收益值在项目实施前将邀请第三方专业的权威机构参与，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勘测评估决定；

配电箱分布表

序号	位 置	规格	类型	数量	备注
东大街	大桥东路北 (大桥---僧固 小桥)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工商局西路北 (东安大道 ----六支大桥)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市场西路北 (十字街 -----东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南大街	面粉厂南路西 (延安大道 ---南关大桥)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二供门口路西 (十字街--- 延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北大街	北街大队门口路西 (十字 街---卫生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建设路	建设路小学路西 (卫生路 ----人民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住建局门口路西 (人民路 ----三里庄桥)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三里庄邮政路西 (三里庄 桥---永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新华书店门口路西 (永安 大道--平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五交化北路西 (平安大道 ---妇幼医院)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棉东路	棉织厂墙外路西 (卫生路 ---人民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海峰快餐路西 (人民路---永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永安大道北路西 (永安大道---平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文化路	延安大道南路西 (延安大道---一中)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玉成小学南路西 (延安大道---西大街)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菜市场路西 (西街---卫生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城关派出所门口路西 (卫生路---人民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三里庄西 (人民路---永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健康路	金隆西区南路东 (卫生路---人民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盛世华府路东 (人民路---永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永安大道北路西 (永安大道---平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西安大道	万商城门口路西 (延安大道---化肥厂大门)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玉湖东路西 (化肥厂大门---西大街)	路灯配电箱	台式专用变压器	1	
	胜利路北路西 (西大街—永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中医院南路东（永安大道 ---平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商会大厦北（平安大道 - 残联）	路灯配电箱	专用厢 式变压 器	1	
民生路	民生路与胜利路口（上宅 ---清华园北）	路灯配电箱	专用台 式变压 器	1	
民安路	欢畅门口（湘泉大道—法 院北）	路灯配电箱	专用台 式	1	
科技路	万和小区路东（人民路南）	路灯配电箱	专用台 式	1	
	老干部局北路东（人民路 —永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专用台 式	1	
东安大道	杏园饭店南路西（东大街 ----人民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 压器	1	
	王乡固南路东（人民路--- 永安大道）	路灯配电	公用变 压器	1	
平安大道	崔乡固路北2个（棉东 路---六枝桥）	2个路灯配电箱	专用台 式	2	
	纺织路口2个（西安大道 ---湘泉大道）	2个配电箱	专用台 式	2	
	清华园路北2个（西安大 道—民安路）	2个配电箱	专用台 式	2	
	人民公园东（建设路--- 棉东路）	路灯配电箱	专用台 式	1	
	辉县屯加油站西侧路南	路灯配电箱	箱式变 压器	1	

	李庄路南	路灯配电箱	箱式变压器	1	
	甘泉路南	路灯配电箱	箱式变压器	1	
	沙庄路南	路灯配电箱	箱式变压器	1	
厢式变压器	九龙加油站路北（建设路---东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监察委门口路北（建设路---西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三阳纺织西路北（西安大道—民安路）	路灯配电箱	专用台式	1	
人民路	惠民社区西路北（东安大道-惠民社区）	路灯配电箱	专用台式	1	
	洗车店门路南（东安大道---建设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文化路口西路南（建设路---健康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悦宾饭店西路南（健康路---西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卫生路	市场北路南（东安大道---建设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公路局西路北（建设路---健康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西大街	商业街南路北（红绿灯---城关镇政府）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三角公园西路南（城关镇政府---西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上宅路北（西安大道---民安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延安大道	南大街西路北（东大街---南大街红绿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南街小学路北（南大街---文化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烈士陵园西路北（文化路---西安大道）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崇文街	史良村北路西（延安大道---人文路）	路灯配电箱	专用台式	1	
	市场路西（延安大道---煤建路）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商业街	兰大百货后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万寿塔东墙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城关排	顺河街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文化路桥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建设路桥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永安大道桥南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永安大道桥北	路灯配电箱	公用变压器	1	
	人民公园北	路灯配电箱	专用台式	1	

9号路	万商城西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227省道	青庄东路北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文岩村西路南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小潭派出所路南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湘泉酒厂西路南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食品工业区路北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人文路城关中学东路北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新长南线227中队西侧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利民路小学西侧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新一中东侧8号路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民安路南头	路灯配电箱	专用箱式	1	
合计				80	

备注：以上不包括未投入使用的一河两路箱式变压器

变压器明细表

序号	位 置	规格 (KVA)	类型	数量	备注
1	西安大道	50	路灯	1	台式变压器
2	崇文街	50	路灯	1	台式变压器
3	龙潭街	50	路灯	1	箱式变压器
4	民安路	160	路灯	1	台式变压器
5	科技路	50	路灯	2	台式变压器
6	平安大道 (新一中-延封界)	160一台, 200一台, 其余的都是100的	路灯 (新西环路口160, 平安大道乡固台区200, 其余的都是100)	9	从新一中到乡固台区为台式变压器, 其余的都是箱式变压器
7	永安大道	50	路灯	1	台式变压器
8	人民路	100	路灯	1	台式变压器
9	星艺佳西路	50	路灯	1	箱式变压器
10	平阳路	100	路灯	1	箱式变压器
11	新长南线 (民安路-榆林红绿灯)	两个80, 三个100	路灯	5	四个箱式变, 一个台式变
12	新长南线 (榆林红绿灯-新乡界)	50	路灯	3	台式, 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现在是没有负荷, 保留户号, 有最低电费支出
13	利民路小学西	100	路灯	1	箱式变压器

14	8号路	100	路灯	1	箱式变压器
15	一河两路及支路	100	路灯	7	箱式变压器
16	胜利路	100	路灯	1	箱式变压器
17	老一中堤排站	630	防汛提排站	1	箱式变压器
18	东关堤排站	630	防汛提排站	1	箱式变压器
19	党校堤排站	630	防汛提排站	1	箱式变压器
20	县委公园一体化泵站	200	防汛提排站	1	台式变压器
21	县委公园北橡胶坝	200	防汛提排站	1	台式变压器
22	文化路堤坝站	200	防汛提排站	1	台式变压器
23	人民路广场	200	公园变压器	1	台式变压器
24	人民公园	200	公园变压器	1	台式变压器
25	玉湖公园	100	公园变压器	1	箱式变压器
26	廉洁广场	100	公园变压器	1	箱式变压器
27	小潭迎宾园	100	公园变压器	1	箱式变压器，高压未通
28	体育馆	315	公园变压器	1	箱式变压器
合计				49	

(二)、服务具体内容

一、产品参数要求

1、LED 灯具技术指标

1.1 灯具的安全、产品认证、稳定性及环境适应性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LED 灯具的防护等级应 $\geq$ IP65。
- ② LED 灯具 50000 小时的光通维持率应 $\geq$ 70%。
- ③ LED 灯具能在环境温度-40~45℃、湿度 10%~90% R.H.范围内可靠的工作。
- ④ LED 灯具灯体表面采用防腐蚀、抗 UV 的户外粉末喷涂处理，涂层附着力强，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防腐等级达到要求。

1.2 所投灯具的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灯体和散热器采用高强度的铝合金或压铸铝材质，灯体强度高、导热、散热性能良好。
- ② 灯具所有紧固件采用 304 及以上不锈钢材质。

1.3 灯具的光学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为了保障散热分散均匀性，LED 光源采用标准可拆卸模组，不可采用多芯片集成大功率 COB 封装方式。
- ② LED 芯片采用高光效优质 LED 芯片，并采用低热阻、散热良好、低应力、耐高温、抗高压的封装及高折射率、抗劣化的封装材料，保证功率型 LED 工作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高效性。
- ③ 整灯灯具光效应 $\geq$ 160Lm/W。
- ④ 灯具的色温采用 4000K $\pm$ 300K。
- ⑤ 显色指数 $R_a \geq 70$ ，以确保照明舒适性及显色效果。
- ⑥ LED 透镜采用一体化设计，采用优质光学透镜，灯具需通过 3000 小时及以上紫外老化试验，试验后光通维持率 $\geq$ 92%。
- ⑦ 应根据道路横断面及路灯布置情况，设计符合道路照明规范的配光，配光技术参数满足 CJJ45-20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要求。

1.4 灯具的电气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 ① LED 灯具的驱动电源需通过 CCC 认证。
- ② 控制装置采用恒流驱动电源，该恒流电路应保证 LED 击穿短路等异常情况下能安全运行，并且电流稳定。
- ③ 驱动电源采用宽电压输入范围：AC100-240Vac 能够满功率正常工作，保证寿命及亮度不受电压波动影响。

- ④ 灯具功率因素 ≥ 0.95
- ⑤ 灯具绝缘等级为：Class I
- ⑥ 驱动电源的防护等级 $\geq IP67$ 。
- ⑦ 驱动电源通讯方式：多种隔离调光控制可选：0-10V, PWM。
- ⑧ 驱动电源具有控制电路异常、过温、短路、过压等保护措施。

2、单灯控制器技术指标

2.1 单灯控制器功能

- ① 能够通过 PWM/0~10V 输出对 LED 灯具按需 (0~100%) 进行调光和开关。
- ② 支持灯头的开关控制调光或变功率控制功能，以及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和功率因数实时监测功能。
- ③ 数据采集：支持单路的电压、电流、功率等采集和上传。
- ④ 故障报警：过压报警、欠压报警、控制器短路故障、灯具电源故障等。
- ⑤ 系统独立性：继电器常闭触点，保证在单灯自身故障的情况下不会影响正常亮灯，不会导致光源、电器的损坏。
- ⑥ 自运行功能：应用本地策略，满足网络异常、无网和控制中心系统失效等异常状态下的智能控制，确保照明线路的运行。

2.2 单灯控制器性能

- ①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 ② 工作湿度：10%~93%。
- ③ 使用 4G Cat.1 通讯方式。
- ④ 防护等级： $\geq IP66$ 。
- ⑤ 采集准确度：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素偏差 $\pm 1\%$ 以内。
- ⑥ 电磁兼容：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浪涌(冲击)抗扰度、工频磁场抗扰度、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抗扰度通过试验等级为 4 级检测。

3、集中控制器技术指标：

- ① 集控器可实现自主、远程和手动开关灯控制，具有多种开灯模式和多个开关灯时段，可按需实现分组、分时的场景控制；
- ② 集控器具有标准 4 路独立的接口，支持外接扩展模块。
- ③ 主机模块具有三相总路的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的实时监测和上传功能；

- ④ 集控器支持 GPRS/CDMA/EVDO/4G/NB-IoT/5G 等无线公网或 RJ-45 以太网通信方式，能与控制中心或云平台进行双向通信；
- ⑤ 集控器支持蓝牙/Wi-Fi 通信，可与手机进行通信，实现软件下载、参数设定等功能；
- ⑥ 集控器自带点阵中文 LCD 显示器，可显示日期时间、当天开/关灯时间、当前工作模式、温度、站号、组号、站点类型、通信方式、传输协议、计划策略、公网状态（含联网过程和信号强度）、I/O 状态、实时电量、单灯工况等；
- ⑦ 集控器具有主动报警功能，主动报警的故障类型有：异常开灯、异常关灯、供电停电、电压缺相、开关量输入变化（门禁、水浸等）以及单灯故障等。
- ⑧ 电压/电流测量最大误差（相对误差） $\leq \pm 0.5\%$ ；
- ⑨ 脱网运行时，24h 时钟误差 $\leq 0.5s$ ；
- ⑩ 远程控制和数据查询的响应时间、故障信息主动上报时间 $\leq 5s$ ；
- ⑪ 电源适应性：85V ~ 265V、47Hz ~ 63Hz；
- ⑫ 环境适应性：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 ⑬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

4、路灯联网管理平台要求

- ① 系统利用大数据+云平台+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数据一个源、照明一张图、业务一条线”，“一网通管、全程透明”的新管理模式；拥有高可靠高并发，高安全的服务能力，高开放性、兼容性、可扩展性的价值体现，此子系统包括单灯控制系统；
- ② 统计概览：在线率、亮灯率、节能率、用能计划、亮灯统计、年度能耗趋势、当月能耗对比、年累计能耗趋势、告警统计、当日告警类型统计、系统安全评分，统计 数据支持饼图、柱状图、曲线图展示；
- ③ 能耗统计：设置各种能耗阈值，准确显示耗能情况并进行对比。项目节能率、用 能计划、年度能耗趋势、当月能耗对比、年累计能耗趋势，单灯能耗统计，支持饼图、柱状图、曲线图等图形界面展示；
- ④ 实时监控：远程群控、分组控、单控开/关灯、调光，路灯状态显示，路灯电压、电流、功率、电能、运行时间、功率因数、单灯能耗趋势、单灯本地策略显示；
- ⑤ 回路监控：配电柜监控、远程开关回路、三相电数据查询展示、回路信息展示、集中管理器登录密码修改；
- ⑥ 场景策略：制定各种自动控制方式，实现无人化运行。策略自动控制、支持定时策略、经纬度策略、光照度策略、时控+光控策略、经纬度+光控策略、间隔触发策略、条件触发策略、节假日策略，可选择按天、周执行，可设置策略使能；

- ⑦ GIS 地图：在地图上准确显示每一个现场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实时操作。支持高德、谷歌地图，支持选点绘线批量添加，支持设备开关，支持切换白天夜间模式；
- ⑧ 权限、账号管理：分配系统权限，添加编辑删除区划信息、项目信息、机构信息、项目管理、操作管理；账号管理支持添加用户、分配权限，支持多用户同时登陆；
- ⑨ 操作、登记记录管理：用户操作记录，支持区别 API 调用操作和浏览器操作，支持显示操作内容、记录操作时间；登录记录需记录用户登录时间、登录 IP、登录城市；
- ⑩ 派工管理：平台支持创建工单、工单处理期限通知、工单维护地点自动定位、工单状态查询、工单满意度查看、现场处理耗时统计、值班管理、工单评价、工单导出；
- ⑪ 资产管理：资产统计概览平台支持查看设备入库、出库状态占比、资产列表信息、资产概览、资产操作日志列表信息查看，平台支持查看资产列表信息、基本信息、资产信息、维护记录、查看和导出资产二维码；
- ⑫ 系统支持手机 APP 扫码添加控制器到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平台获取到控制器位置信息并在地图上显示。

二、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

1、负责现有的路灯进行日常维护（注：以电路搭火点为界，搭火点以下均为投标人维护内容）。

2、维护内容

2.1照明设施的巡护：

巡查本项目区域内路灯灯具、变压器、控制柜、输配电线路、路灯电缆及附属设施等照明设施的使用情况，查找故障原因，处理简单的输电线路和应急安全隐患问题。

2.1.1照明设施的维修：

（1）配电设施：维护范围内使用的路灯及夜景照明设施（包括灯杆、灯具、电缆线路、变压器、配电箱及附属设施）的维修。

（2）线路设施：更换自然环境中破损的电缆、保护管、井框、井盖，处理线路上的设施缺陷。其中：新施工道路，路灯电缆铺设采用顶管作业，老城区路灯电缆采取直埋敷设。保证重点线路、重点节点景观亮化灯达到夜景照明效果要求，日常维修材料由投标人提供，其材料费用由投标人单位承担，合同期内根据检查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对重要路段及指定节点夜景照明设施进行清洁等工作。

（3）照明设施：检修高杆路灯行程开关；更换坏的灯泡、老化的线缆、破损的灯头、灯具；测试接地电阻、更换损坏的接地极；测试接地电阻、更换损坏的接地极；检修配电板、灯杆门和防盗设施；检修配电板、灯杆门和防盗设施；检修灯杆、灯盘、灯臂；检查灯杆、灯盘、灯臂的腐蚀状况，进行防腐处理；清洁灯具等工作。

2.1.2维护相关

（1）托管单位需保持良好整洁的灯容灯貌，对照明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物在2天内进行清理；对托管区域内锈蚀严重且存在安全隐患的灯杆进行防腐除锈、焊接加固、刷漆及时的修复（或更换）破损照明设施，确保设备不影响市容且能够安全正常运行。

（2）托管单位应对遮挡照明设施的树枝及时进行修剪，以提高照明效果。

（3）因改造、维修需整体关闭道路照明的，托管单位应提前报告发布告示，并采取必要的临时照明措施。

（4）非特殊情况，不得白天亮灯修灯。

（5）托管单位负责路灯供电电源管理，定期检查路灯箱变、路灯控制柜、供电线路，对擅自偷接路灯电源的，负责追回损失。

（6）维修电缆、基座等故障施工破坏绿化、道路、市政等设施的，必须按原标准及时恢复。

3. 巡护要求

3.1每周巡查次数不得低于2次，每次巡查人员不得低于2人，巡查要有书面记录；特殊时段如：汛期加强巡查次数，做到雨中、雨后进行全面巡查；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及节假日期间进行全面巡查，确

保节日期间路灯亮化率；如遇相关专项检查或突发性等特殊情况，投标人须1小时内赶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3.2 照明设施故障时间超过48小时未进行处置，也未采取应急安全保护措施，每发生1起，扣减巡护费200元。（现场不具备立即处置条件的情况除外）。现场不具备立即处置条件的，必须采取应急安全保护措施。

3.3一个月之内，同一位置的照明设施发生二次相同故障，或经核实由于第三方维护不到位引起被群众投诉超过二次的，每发生一起，扣减巡护费200元。

3.4投标人应在每月25日前末向采购人提交巡查记录备查，没有巡查记录或巡查记录不全扣除该月度服务费。

3.5 维修管控要求

3.5.1变配电设备：根据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实时调整路灯亮灯时间。

3.5.2线路设施：

- (1) 线路畅通、供电可靠。
- (2) 线路及附属配件完好齐全，线路走向及回路标志清晰。
- (3) 金具、紧固件连接可靠，外观整洁、无锈蚀。
- (4) 接线井内线路排列整齐，无杂物和积水。

3.5.3照明设施：

- (1) 城市照明亮灯率： $\geq 98\%$ 。
- (2) 灯杆、灯盘、灯臂固定牢固，无歪斜和松动。
- (3) 灯具、灯杆、检修门、接地装置齐全，设施完好率达到95%。
- (4) 重复接地电阻小于10欧。
- (5) 灯具维护系数参照城市照明养护相关标准。
- (6) 设施外观整洁、无影响安全的破损、锈蚀及缺失。

(7) 投标人在服务期内由照明设施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不得私自安装未经采购人批准的任何防盗设施，对照明设施的维护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路灯电缆防盗报警装置发出警报后，投标人接到警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置。

(8) 被盗和人为破坏的照明设施的，投标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采购人现场核实，修复及照明设施的日常维修必须满足数字化城管处置要求，日常维修必须满足原设计质量要求。

三、电费运营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涉及路灯改造后十年的电费运营服务。

另：本项目区域内开关灯和调光计划满足以下要求：

- (1) 开关灯控制方式：光照+经纬，光照度优先于经纬。
- (2) 光照控制参数：参考《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7节能标准和措施》。
- (3) 本项目实施后，若道路照明亮度低于国家照明标准，应进行调整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服务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1. 管护设施日常运作指标

- 1.1亮灯率达到98%以上。
- 1.2设备完好率达到96%以上。
- 1.3灯杆灯具完好率达到96%以上。

2. 管理平台运行

2.1具备时控、光控、经纬、综合（复合控制）、特殊日期等灵活多样的控制策略。可对不同人员授予不同区域及设备的查看或控制权限，提供对全体、集控回路、路灯分组、主副灯、路灯单体等不同粒度的精细控制策略。

2.2设备和单灯状态自动检测，故障即时主动上报，自动生成警报通知，按故障重要程度分级分类，并通知以短信、应用提示即时通知运维处理。自动生成工单，具备故障派单、工单评价和运维报表功能。

2.3系统自动采集记录设备电压、电流、报警、能耗、开关状态等数据，大数据基础，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系统整体宏观的当前状态及历史走势数据。

2.4系统自动记录用户登录登出、数据修改操作、设备控制操作等操作记录。

2.5服务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路灯启闭时间及开灯模式。

3. 设施日常维修工作时限

- 3.1单灯不亮，48小时内修复。
- 3.2灯杆门、电缆井盖缺失损毁，及时采取临时封盖措施，72小时内修复。
- 3.3路灯控制柜、配电箱等故障，48小时内修复。
- 3.4大面积熄灯(或一条道路不亮灯)故障，48小时内修复。
- 3.5电缆管线和照明设施被盗、被挖、被损坏，应及时组织抢修，72小时内修复。
- 3.6灯杆明显倾斜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组织抢修，48小时内修复。

4. 重大事件处理

管护期内发生电缆、路灯控制柜、灯杆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被盗或损坏等重大事件，托管单位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将情况报告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情况，并由托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恢复，费用由托管单位全部承担。

5. 特殊时期保障

托管单位在管护期间自觉接受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每逢大检查或节假日(如国庆、元旦、五一、春节)及管委会要求的特殊时期,必须无条件服从组织做好与照明设施管护有关的突击性任务,并按时、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6. 相关服务要求

6.1 托管单位须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保证办结率和回复率达到100%,满意率98%以上。

6.2 托管单位须确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3 服务期满后,托管单位在服务期间投入的所有设备的物品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

6.4 拟派本项目路灯维护专业人员不少于6人。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维护作业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托管单位负责。

6.5 本项目托管单位必须具有1辆高空作业车,1辆巡查车(自有或租赁均可)。

7. 其他相关要求

7.1 本项目合同价是托管单位响应本采购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设备安装、服务期间正常运行、所有设备电费、网络传输费等其他相关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

7.2 对后期新增路灯,按初次的平台服务费价格接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签订补充合同。

7.3 利用智慧管控功能,及时发现线路漏电、用电功率异常、水浸等系列事故,做好维修管护工作,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7.4 托管单位在服务期内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托管单位负责,服务人员由托管单位组织管理,人员风险自控,出现任何事故由托管单位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7.5 托管单位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的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并切实做好相关维护记录。

7.6 托管单位须保障各种维修材料储备充足,保障维修(抢修)工作正常运行维修维护的配件应使用原相同规格、牌子和型号的配件更换(可用经过有关部门认证的,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的节能安全的产品,且质量和功能不得低于原设备水平),有灯具、器件、电缆等配件库存。

7.7 实行照明设施的户籍手册,托管单位要做到每盏路灯、每个箱变等都有档案记录及编号;每晚亮灯后,全面检查一次亮灯情况并做好记录,待备查。

7.8 托管单位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档案和台帐,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扣减托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

7.9 投标人须保证拟派人员均持证上岗,并定期对项目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在服务期内的一

切安全事故责任，确保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

3.1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十年内按照本项目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针对本项目智慧路灯改造部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完成该部分所有的内容，并送货到路灯安装指定地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安装、调试完成，交付采购人验收此部分，正常使用。

3.2关于设备移交、所有权和风险的承担：

1、投标人在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内拥有投标人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所有权。投标人不得以其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及收费权进行抵押和融资，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违约责任。项目合同到期后，投标人无条件将产权移交给甲方，投标人应确保该项目资产正常运行，并承诺为其正常运行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

2、合同到期后，甲方无偿取得投标人所投资的设备及设施的所有权。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及委托投标人进行维保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3、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由投标人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全周期内的所有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投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投标人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该等授权。投标人已取得涉及第三方的服务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投标人应无偿将该部分所有权与硬件一并移交甲方。

4、在本合同期间，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设备故障、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等风险和补偿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3关于拆除设备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节能改造及项目运维期内拆除的灯具及照明设施，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处理清单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备。

3.4关于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1、投标人应当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并加强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上述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理的现场指挥。2、投标人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的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薪金、社保、福利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及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投标人负全责并承担相关所有赔偿，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投标人责任的权利。3、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购买保险：根据本项目需要，由双方各自购买相应的保险。双方应协商避免重复投保，并及时告知对方已有的或准备进行的相关项目、财产和人员的投保情况。

3.5 项目服务期满后，投标人将运营期内形成的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且保证移交时亮灯率达到100%，现场实测照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检查、考核及付款方式

检查考核采用考核评分，日常检查扣费，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4.1定期考核评分项目

每月综合考核一次，考核总分100分。若连续二次考核评分为不合格的，责令托管单位限期整改。托管单位拒不整改或到期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其应承担的全部责任（由特殊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经采购人同意放宽整改期限的情况除外）。

（五）、其他要求

5.1路灯开、关时间时间：在保证每天亮灯不低于7小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满足环卫清晨作业照明条件，恶劣天气必须结合实际进行路灯开、关时间及时调整，确保方便居民，节约电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当的调整。

5.2延津县路灯及电力设施管护亮灯率要求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负责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的管护（包括照明控制柜、塑料管保护电缆、中杆灯、路灯、路灯景观灯等日常管护、安全巡查，确保亮灯率在98%以上。

5.3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

5.4.(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报相关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新增路灯接入初步按年维护费的平均值计取。

(5)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所有路灯设施设备质保期限参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乙方须确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
8.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

9.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10.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部分52分 2、技术部分38分 3、价格部分10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 (52分)	1、企业业绩 (12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路灯合同能源管理或能源托管或通过路灯节能服务的投资回报类项目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机械配备 (12分)	1、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再提供1辆服务于本项目高空升降作业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在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每再提供1辆服务于本项目的巡查车辆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投标人每提供1台服务于本项目的光谱彩色照度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4、投标人每提供1台服务于本项目的供移动式交通信号灯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备注： 1-2车辆若为投标人自有，投标文件中附行驶证、购车发票的原件扫描件，车辆若为租赁投标文件中附行驶证、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4项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对应设备发票，发票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3、项目团队 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电气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

	(12分)	高得2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或建筑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拟派其他人员： (1) 同时具有低压电工和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同时具有高压电工和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备注： 1.上述人员不得重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及投标人近3个月以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准操项目为高、低压电工作业、高处作业操作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cx.mem.gov.cn/) 查询截图，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4、体系认证 (5分)	1、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下列认证：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④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必须为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且以上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LED路灯或智慧路灯或物联网路灯或路灯节能改造，否则，不予认可。（核查网址：https://www.cnca.gov.cn/index.html）。
	5、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至少包括服务保障，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体系，措施等），以及排除故障能力（解决问题时间、不能解决问题时提供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得5分；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6、服务承诺 (6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4分；方案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2分；未提供不

		得分。
2、技术部分 (38分)	1、节能改造方案 (6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改造方案, 进行综合评分, 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光源更换设计方案; ②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能见度传感器安装点位及设计方案; ③道路实勘及照度模拟图方案, 提供半数及以上道路。 其中: ①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逻辑客观清晰, 措施规范全面完全满足招标的得6分; ②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基本完整、贴合项目需求, 逻辑清晰, 措施规范基本满足招标的得4分; ③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 逻辑不清晰, 措施缺失的得2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 该小项不得分。
	2、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方案 (8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化管控升级改造方案, 进行综合评分, 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产品选择、线路改造方案; ②智慧平台网络搭建、远程控制改造方案; ③节能模拟分析及节电率承诺; ④产品质量稳定性、改造难度; 其中: ①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逻辑客观清晰, 措施规范全面完全满足招标的得8分; ②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基本完整、贴合项目需求, 逻辑清晰, 措施规范基本满足招标的得6分; ③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 逻辑不清晰, 措施缺失的得4分; ④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 该小项不得分。
	3、日常管养方案 (1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路灯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维护计划和维护范围; ②对本项目设施量、设施完好状况的了解; ③管养重难点; 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⑤亮灯率、节电率方案; ⑥针对大面积灭灯的措施方案; ⑦针对偷电漏电设施损坏等方面制定的可视化监管和维护方案。 其中: ①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 逻辑客观清晰, 措施规范全面完全满足招标的得14分; ②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基本完整、贴合项目需求, 措施规范基本满足招标的得10分; ③方案中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 措施缺失的得6分; ④方案中每小项与实际需求有出入, 逻辑不清晰, 措施缺失的得4分; ⑤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 该小项不得分。
	4、应急处理保障处置预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保障处置预案, 进行综合评分, 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针对恶劣天气处置预案; ②针对交通事故破坏等危害路灯设施运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③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的处置预案;

	(10分)	④建立应急保障处置预案；⑤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处置预案。 其中：①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详实完整、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逻辑客观清晰，措施规范全面完全满足招标的得10分；②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基本完整、贴合项目需求，逻辑清晰，措施规范基本满足招标的得7分；③方案中每小项均内容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有出入，逻辑不清晰，措施缺失的得4分；④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该小项内容的，该小项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 (10分)		注：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则该小项为零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四、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六、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部分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

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 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 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 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

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投标人资格或成交投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六、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分包编号：填写系统编号或项目编号均可；2.交货及完工期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二、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